附件2

考生面谈须知

一、考生须做好自我健康管理。备考期间，应加强个人健康监测，避免身体健康出现异常，影响面试。考生如出现身体不适无法坚持参加面谈的，要主动到医疗机构检查。

二、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参加面谈，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。进入考点时，应主动出示居民身份证、面谈通知书等材料。

三、考生必须遵守面谈考场纪律和要求。自觉维护考场秩序，服从主考官和工作人员的管理，诚信参加面谈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谈。

四、考生不得穿制服或穿戴有特别标志的服装参加面谈。

五、考生要按规定时间进入候考室签到并抽签，按抽签确定的面谈序号参加面谈。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，剩余签号为该考生面谈序号。

考生须于面谈当天上午9:00前进入候考室，未按时到达的考生不允许进入候考室，按自动放弃面谈资格处理。

六、考生在抽签前要主动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严禁将手机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带至候考室座位或面谈室内。如有违反，给予取消本次面谈资格处理。

七、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，因特殊情况需出入候考室的，须有候考室工作人员专人陪同监督。

八、考生在面谈时不得携带任何与面谈有关的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谈室；面谈结束后，不得将题本和草稿纸带出面谈室。

九、考生面谈结束后，要听从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返回候考室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面谈信息。